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推動及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潮州高中「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二、目的：

- (一)發揮共好計畫精神，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學習，認識學習的美好。
- (二)邀請校內師生透過交流激勵各校師生展現自信與才能。
- (三)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說明，讓校內師生有更寬廣的視野與大學對接。

三、主辦單位：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辦理方式:線上動態發表、靜態成果展示

五、辦理時間：

- (一)線上動態發表: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0:00~12:30
- (二)靜態成果展示: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展示地點:跨領域美感藝術空間(明德樓 3 樓 201 教室旁)

六、參加人員：

報名學生以班級、課程或個人為單位，展示課程學習過程或成果。分享以展示各類課程加深加廣自主學習主題、或多元自主學習主題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參賽說明：

- (一)動態發表:
 - 1.於線上會議室進行，須事先提出報名(報名期限詳見說明十)。
 - 2.發表作品若為同班、同一門課程、同一任課老師，請任課老師挑選 1-2 組代表參賽。
 - 3.發表作品若為同一門多元選修課程，請任課老師挑選 1-2 組代表參賽。
 - 4.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評，並於會後挑選 4-5 組優秀組別，代表本校參加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屏二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體動態發表。
- (二)靜態成果展示:
 - 1.展出形式不拘，採多元展示呈現，如:海報、學習成果冊、學習成果實體作品展示…等
 - 2.若為一般海報展示，將由教務處統一委由廠商印製。
 - 3.若展出為其他形式，請於報名表單上說明展出的形式，以利後續進行空間及設備的安排。
 - 4.靜態展示報名期限及相關資料繳交期限詳見說明十。

八、發表內容相關規定:

簡報內容及靜態展示內容須包含:(一)動機與目的 (二)學習或研究過程 (三)心得及反思

九、獎勵辦法：參加同學均由教務處統一製發「發表證書」。

十、相關資料繳交及報名期限:

- (一)線上動態發表、及靜態成果展示請一律於 **11/29(五)** 前進行 google 線上表單報名。
- (二)線上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MjadqB6pic464Wfo9>
- (三)線上動態發表之組別，請於 **12/9(一)** 前將簡報檔寄至 ccsh212@apps.ccsch.ptc.edu.tw
- (四)靜態成果展示若為海報展示，請將海報檔於 **12/4(三)** 前寄至 ccsh212@apps.ccsch.ptc.edu.tw，統一由教務處印製，逾期將不受理。
- (五)靜態成果展若為其他多元形式展出，請將展示內容(如學習成果冊、實體作品…等)於 **12/16(一)** 放學前送交至教務處，以利統一前置作業規劃與布置。



十一、注意事項:

動態發表時間基本上以 6-8 分鐘為主，將依最終報名組數進行時間調整。